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监事会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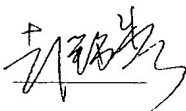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宏发”）会计估计变更事宜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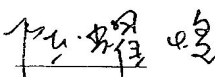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宏发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增加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第“6.6.2”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式的描述，对符合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，加速折旧方法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；修改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第“6.6.3”条，对固定资产中的模具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，将折旧年限从5年调整为3年，残值率不变。以上变更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厦门宏发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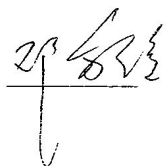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厦门宏发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厦门宏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厦门宏发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。

监事签名：

彭锦秀：

陈耀煌：

邓方俊：

2016年7月28日